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字（2026）第080928Z43号

当事人：东莞市康磊五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K0906Y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坑口振兴三巷6号

法定代表人：温磊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3日

我局于2026年3月29日接到申请人冯玺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备案为东莞市康磊五金有限公司的监事，要求撤销东莞市康磊五金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

经查明，当事人冒用冯玺的身份信息备案为东莞市康磊五金有限公司的监事。即当事人提交含有虚假身份信息的申请材料，骗取我局于2020年4月23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以上事实主要有《求助登记表》、《关于对东莞市康磊五金有限公司冒名登记进行调查的公示》、《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询问通知书》、《情况说明》、《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经营主体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当事人于2020年4月23日核准的监事备案。

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告知书》（东市监撤听告字〔2026〕080819Z4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当事人于2020年4月23日核准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收到本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无法向当事人直接、留置、邮寄或者电子送达本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8)

